

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提取预受理流程图

1 使用电脑 IE 浏览器登入市公积金中心官网（网

址：<http://gjj.zhuhai.gov.cn/>），点击“网上服务”



2 如图所示，点击“个人登入”



3 认真阅读提示并点击“我已清楚明白以上提示”

温馨提示（个人）

来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8-01-16

申请指南

温馨提示

新版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平台现正式启用试运行，为保障您能够顺畅的使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大厅，请您注意以下几点事项：

一、建议使用台式电脑Microsoft Edge浏览器、IE11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二、自2018年起，首次使用新版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查询及网上申报平台的个人用户，都需要实名注册后，才能登录和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三、网上服务大厅注册方式（三者选其一）：

1、通过支付宝实名认证注册：进入个人网上办事大厅，请先点击“注册”按钮，并通过支付宝账户自助办理实名认证注册手续。（通过支付宝实名认证注册并绑定手机号码的职工，无需前往银行柜台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微信人脸识别认证注册：通过微信关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并进入公众号平台，点击“个人服务”-“个人中心”，在页面提示框内对应输入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点击“开始认证”，根据提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注册。（通过微信成功注册并绑定手机号码的职工，无需前往银行柜台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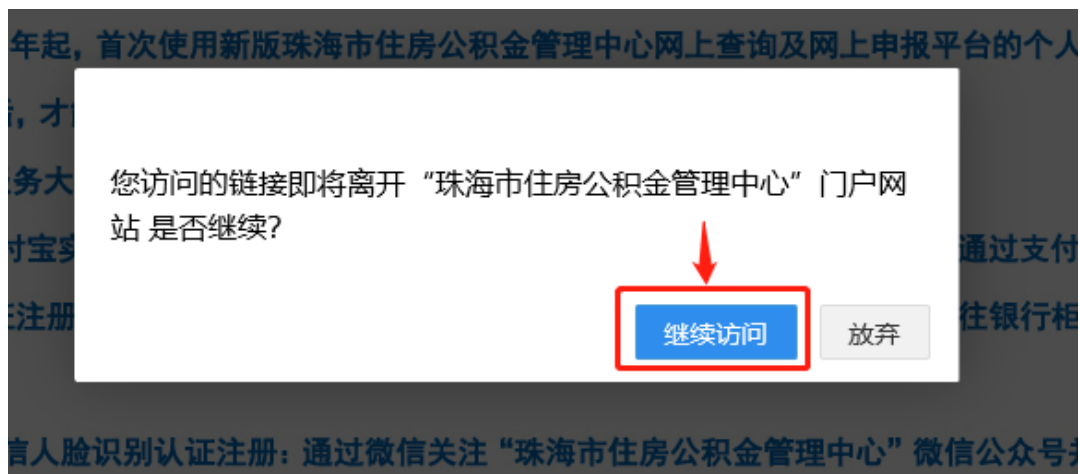
3、通过柜台办理登记并绑定手机号码：本人持身份证前往珠海市内有关公积金业务的银行网点（限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登记并绑定个人手机号码。

个人用户在成功注册并绑定手机号码后，即可通过本中心官网-网上办事大厅、官方微信公众号“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种渠道登录和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四、如果您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可致电业务咨询电话：12345 获得支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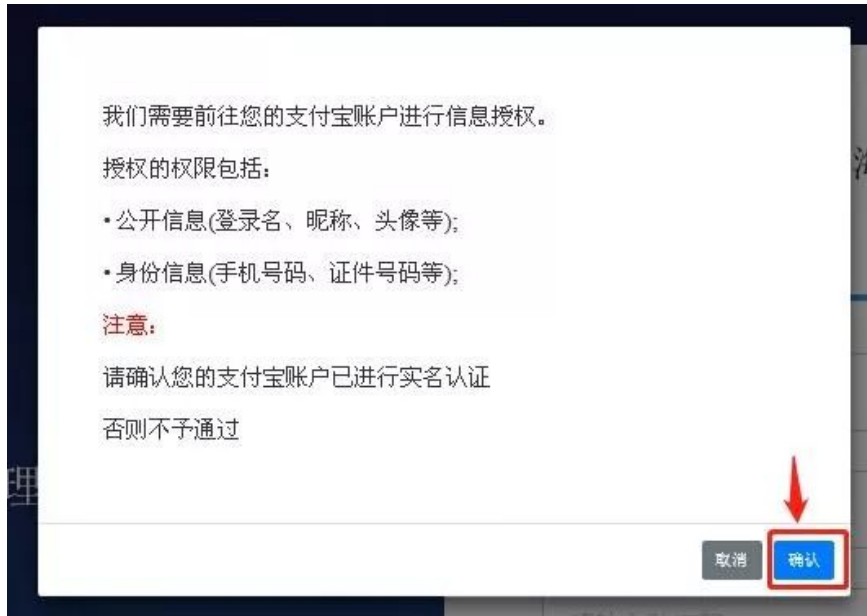
4 如图所示，点击“继续访问”



5 点击“支付宝”图标



6 阅读提示信息并点击“确认”



7 使用手机“支付宝”APP 扫一扫功能扫描网页中的二维码，并根据手机提示进行授权操作即可登入网上服务大厅



8 成功登入后，点击“我要提取”



9 如图所示，点击“下一步”

申请协议书

一、申请人需根据各项申请条件，向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诚信申报，并保证填写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对于所有提交信息，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通过政务平台联网核实，如存在虚假申报或漏报行为，申请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中心对申请人的不良记录进行登记并通报，此将影响其今后享受公积金方面的优惠政策，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处理。注：外地购房或还贷由于无法通过联网核实相关信息，暂不能通过网上申报提取。

二、申请所填报的银行卡户名必须为申请人本人并确保属于正常状态。如果银行卡失效、挂失、睡眠及其他原因将导致公积金转账失败。

三、因租赁住房原因提取公积金需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地名下均无所有权住房，且申请须与上一次银行提取的时间间隔满12个月以上，夫妻双方当年支取总额不得超过18000元。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需退返全部违规支取的金额并接受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的稽核处理。

四、住房公积金支取行为及相应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分配。

下一步

10 如图所示，点击“疫情期间预受理提取”



11 如图所示，先勾选“我已清楚阅读并同意以上内容”再点击“同意”

申请须知

一、为有效遏制疫情蔓延，避免人员聚集带来交叉感染的风险，所有无法通过线上直接申请提取公积金的，职工须通过本页面提交预受理申请。请详细填写相关内容，并根据提示通过电脑上传审批材料。资料填写不齐全或上传材料缺失的将无法通过预受理审批。

二、申请人需根据各项申请条件，向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诚信申报，并保证填写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申报或漏报行为，申请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中心对申请人的不良记录进行登记并通报，此将影响其今后享受公积金方面的优惠政策，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处理。

三、如果申请人涉嫌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珠房金函【2016】130号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

四、住房公积金支取行为及相应个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分配。

五、所有成功提交的申请，预受理审批结果将于提交后三个工作日以手机短信形式告知（提交当日不计算工作日）。预受理审批通过后，职工需根据短信提示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预受理审批通过短信前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部或各管理部服务大厅办理提取手续，提取审批结果以最终柜台办理结果为准。



12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仔细填写每一项内容后，点击“上传资料”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 公积金缴存人版

首页 >> 我的提取 >> 疫情期间预受理提取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购房地址:

购房总价 (元): 购房日期: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截止日期 (年/月/日):

不动产权证号 (房产证号): 共有人人数:

温馨提示: 本页面提交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为预受理申请, 预受理通过后职工需根据受理审批结果短信提示, 本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前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部手续。提取审批结果以最终柜台办理结果为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部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海流北路8号5楼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北路50号 (建行斗门支行二楼)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栏管理部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平沙二路1043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湾管理部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大道海华新村2号综合楼 (交行西区支行二楼)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河北神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广东珠海市住房公积金 粤ICP备11006056号-1 粤公网安备 44040202000442号 网站标识码: 44040202000442

13 如图所示，点击蓝色显示屏按钮



14 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资料,建议市民按以下温馨提示先通过手机进行拍摄并上传电脑后再进行预受理申请操作



您共需要上传6份材料/档案,分别为《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银行借记卡》,《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与银行签订的购房贷款合同》,《还款流水凭证》,《关系证明等其他材料》,请在框内对应上传。

申请人身份证 (必填项)

拖拽文件到这里 ...
支持多文件同时上传

选择 / 添加档案文件

申请人银行借记卡 (必填项)

温馨提示

- (1) 《申请人身份证》需上传身份证正反面
- (2) 《申请人银行借记卡》需上传申请人本人名下银行借记卡作为公积金提取到账银行卡（开户行须为：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 (3) 《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与购房发票》需上传完整的不动产权证及购房发票。如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请上传已网签的正式购房合同，上传的购房合同内页须包含以下信息：购买人姓名、购买人身份证、购

房总价、购房地址、购房面积、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如购买的是二手房的，还需上传契税完税凭证

(4) 《与银行签订的购房贷款合同》需上传的贷款合同内页须包含以下信息：贷款人姓名、贷款人身份证、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年限或截止日期、抵押物地址、还款方式及还款账号、合同签订日期

(5) 《还款流水凭证》需上传与贷款合同中注明的还款账号近三个月的还款明细信息

(6) 如房产只有夫妻其中一方名字的，需在《关系证明等其他材料》中上传结婚证，直系亲属关系（指父母、子女）间提取的，需上传户口簿、出生证或单位开具的关系证明（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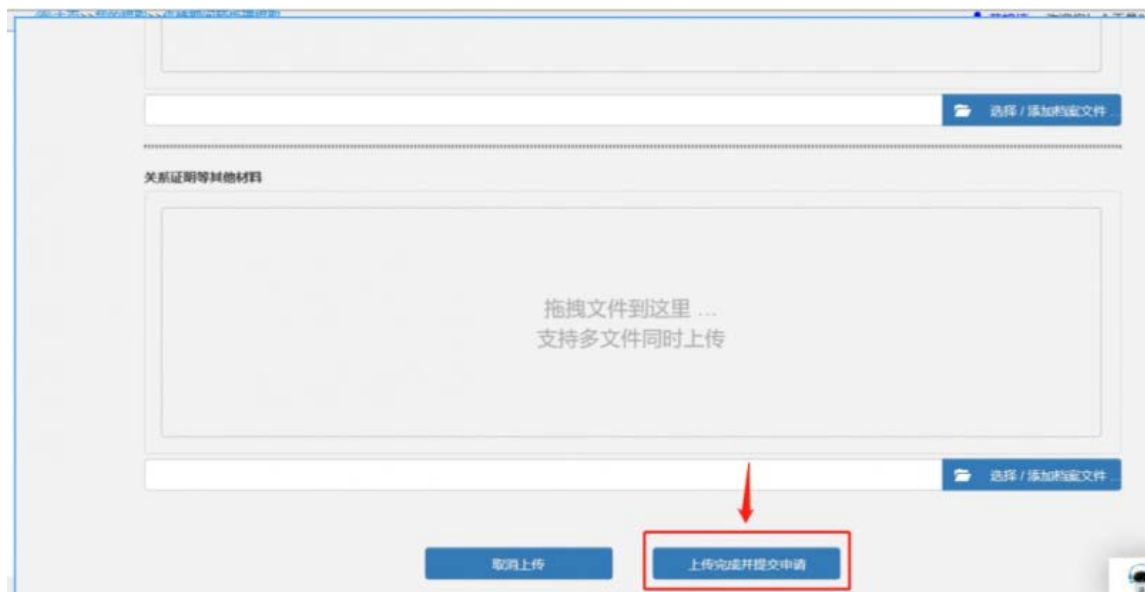
请在每一项资料选择并添加完毕后再点击“上传全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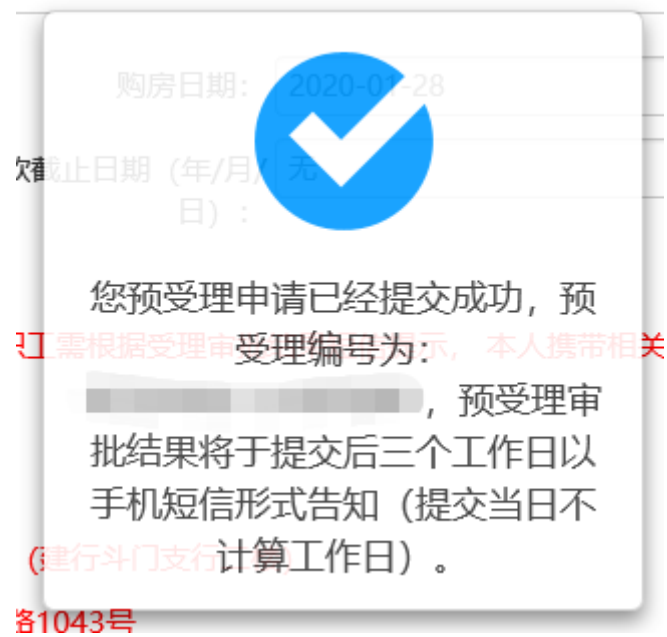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表示成功上传该类资料



15 所有资料均成功上传后，如图所示，点击界面下方的“上传完成并提交申请”



16 如图所示即表示预受理申请提交成功



17 所有成功提交的预受理申请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并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指引申请人错峰前往实体办事大厅办理业务。